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其退休年齡除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u>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u>規定辦理外，其餘年滿五十歲者得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九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第九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其退休年齡除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辦理外，其餘年滿五十歲者得自願退休，年滿五十九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部退五字第○七四六五八七三三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七四五○一七五八號函意旨，原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法令名稱，以符現行法令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